

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開發計畫執行效能過低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下稱地政局)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開發計畫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未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，及審慎處理用地取得與範圍調整等關鍵問題，致整體計畫歷時12年餘仍未進入實質開發作業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主體工程已正式動工，預計113年竣工。

審計處指出，地政局鑑於桃園市轄內科技產業用地不敷使用，自97年7月起籌辦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開發計畫，經依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甄選民營事業機構，並於97年12月30日訂約，辦理相關開發與土地租售等作業，估計開發總成本為47億餘元，期能改善高科技產業投資環境，及提升企業進駐桃園市之投資意願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09年8月查核發現，地政局未積極辦理工業區報編等相關先期作業，復未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主張及計畫範圍之調整等關鍵問題，審慎研謀處理方案，致土地徵收案屢遭內政部退回，整體計畫歷時12年餘，尚未進入實質開發作業；並肇致已價購之土地中，計有52筆(購地費用1億1,604萬餘元)因考量工業區之整體性，遭剔除於計畫範圍外，無法依原價購目的使用，審計處遂於110年5月13日函請桃園市市長檢討妥適處理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地政局已積極完成用地取得作業，及於110年12月25日正式動工興建主體工程，未能依原價購目的使用之52筆土地，已另妥為規劃用途；該局並已重新訂定計畫預定進度與具體工作項目，及每月召開工作會議控管工程進度，預計於113年11月30日竣工，以達成改善高科技產業投資環境之政策目標。



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開發計畫範圍
(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及Google Map圖資)